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8月10日 第22期

(总第905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市级统筹的通知桂政发〔2010〕30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马飏主席关于
进一步做好政府办公厅工作的讲话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20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城镇住户基本
情况抽样调查和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21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审计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我区主权外债债务管理整改工作的意见的
通知.....桂政办发〔2010〕122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整治稀土等矿产开发秩序暨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23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强农惠农
资金专项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24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增补计划的
通知.....桂政办发〔2010〕125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实施曹德旺 曹晖
扶贫善款资助项目协调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26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
驻京办事机构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0〕129号(25)
-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29)

注：桂政办发〔2010〕127、128号文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通知

桂政发〔2010〕3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保障和抗风险能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10年起，在全区范围内实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统筹安排、协调发展、完善措施、规范管理、稳步推进的工作思路，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确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康稳定的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将现行的市、县（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两级统筹从2010年起统一实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设区市市级统筹，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参保范围和对象、缴费基数和缴费费率、待遇标准和费用结算、经办流程和业务标准、资金管理和调剂金使用以及政策和信息系统管理的统一，确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监控的功能和水平切实得到有效提升。

三、时间进度

2010年第三季度末，各设区市做好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前期准备工

作；2010年第四季度末，各设区市全面启动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制度。各地在实行市级统筹前，应完成以前的欠费清缴工作。

四、基本要求

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要实行同一统筹地区统一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统一缴费基数和比例，统一基金管理使用，统一医疗待遇，统一业务规程和信息系统。

（一）统一基本医疗政策。从市级统筹实施之日起，各市统一执行国家、自治区和设区市制定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统筹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费用问题，妥善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生育医疗待遇。

（二）统一基本医疗缴费基数和比例。从市级统筹实施之日起，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管理办法、缴费基数、缴费费率等统一按设区市本级制定的标准和办法执行（允许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的困难地区在3年内将费率逐步调整到位）。

（三）统一基本医疗待遇。各市参保人员规范统一待遇标准、范围和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和管理等统一按设区市本级制定的标准、支付范围和管理办法执行。

(四) 统一基金管理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 由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财务制度有关规定, 统一编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预决算和调剂基金的预留的核定、预拨并组织实施。

(五) 统一业务规程和信息系统。各市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业务规程。按照我区金保工程总体规划, 建立适应市级统筹需要的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

五、保障措施

(一) 制定完善市级统筹具体实施办法。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级统筹具体实施办法, 逐步健全和完善市级统筹各项政策规定和管理措施, 加强对各县(市、区)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 建立市、县二级政府责任分担机制。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市级统筹目标责任制, 对各市及所辖县(市、区)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三) 切实加强经办机构能力建设。各地要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关于加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能力建设的要求, 加强对经办机构的管理, 推动信息化建设, 使各级经办机构尽快实现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要求, 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四) 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基金管理各项规定, 确保市级统筹基金专款专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各市劳动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收、管

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确保基金的安全完整。

(五) 加强对统筹基金的运行分析, 不断提高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 减轻参保人员的个人负担。各地要在精心测算的基础上, 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外, 统筹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支撑能力原则上控制在 6—9 个月平均支付水平, 逐步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逐步扩大和提高门诊费用报销范围和比例。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6 倍左右。

六、组织实施

实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快推进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制度作为关注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 更好、更公平地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要加大对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机构队伍建设, 配备相应的人员和业务经费。要抓紧制订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 精心组织实施。要及时协调解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自治区将适时对开展市级统筹推进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确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制度如期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

主题词: 社会保障 医疗保险△ 市级统筹△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马飏主席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办公厅 工作的讲话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2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0年5月11日，自治区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马飏主持召开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党组第9次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对进一步做好政府办公厅（室）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马飏主席的讲话对全区政府系统特别是政府办公厅（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现将马飏主席的重要讲话印发给你们，请及时传达、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办公厅工作的讲话

马 飏

（2010年5月11日）

同志们：

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成立以来，我们面临着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如期建成等历史性重大机遇，也面临着“三个百年不遇”的困难和挑战：即百年不遇的冰冻雨雪灾害、百年不遇的国际金融危机、百年不遇的特大干旱灾害。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自治区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采取“四个非常”，化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化危机为转机，从容应对，克难

攻坚，逆势而上，努力“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保持广西发展良好势头”，取得了新突破，实现了大发展，开创了经济社会多项指标增速排全国前列的喜人局面。这些成绩的取得，与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全体干部职工的艰苦努力是分不开的，这里面也有大家的一份功劳。

两年多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的全体同志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为自治区政府履行职责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切实为领导决策服务、为部门和基层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为确保政府工作高效、有序运转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很多

同志采取“白+黑”、“5+2”的工作方法，即不分白天与黑夜，没有双休日，节假日也经常加班加点，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在这里，我向政府办公厅全体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和亲切的慰问！希望同志们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做好办公厅的各项工作。

借此机会，我对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的同志提出七个方面的工作和几点具体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政府办公厅机关党建等七个方面的工作

政府办公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运转中枢，地位重要，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加强机关自身建设，提高机关干部整体素质和能力，是做好办公厅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前提。要围绕机关党建以及学习、作风、制度、服务、团结协作、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重点工作，加强政府办公厅机关队伍自身建设，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公务员队伍。

1. 要进一步加强机关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就是要加强机关各党组织、党员的思想建设、制度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就是要加强机关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就是要从严治党、从严治政，严明纪律。尽管政府办公厅日常事务很多，工作繁忙，但丝毫也不能放松机关党建工作。办公厅党组要切实负起责任，积极组织开展党组织活动，进一步加强厅党组、机关党委及各处室、中心党支部建设，推动厅党组、党支部、党小组各项活动正常化和制度化，形成生动活泼的局面。要广泛深入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各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要通过机关党组织的建设，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

持高度一致，全面、准确、深刻地理解和创造性地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要学会从政治上和全局上观察问题、思考问题、处理问题，增强政治敏锐性，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自觉维护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形象。要通过机关党组织的建设，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始终保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在工作中增强主动性，减少盲目性，克服片面性，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服务。

2. 要进一步建设学习型机关。建设学习型机关，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工作能力的治本之策。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要求，大力推进政府办公厅学习型机关建设。要大力营造和形成重视学习、崇尚学习、坚持学习的浓厚氛围，牢固确立党组织全员学习、党员终身学习的理念，建立健全管用有效的学习制度，使党员的学习能力不断提升、知识素养不断提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使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要以提高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为基本目标，鼓励和引导全厅干部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科学发展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的历史，学习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和科学技术知识，在学习中不断提高政府办公厅同志的组织协调能力、文字综合能力、调查研究能力、依法行政能力和密切联系群众能力，不断提高洞察世界发展的趋势以及我国、我区发展规律的能力，真正把政府办公厅建设成为学习型机关，把办公厅干部队伍建设成为学习型队伍，把办公厅干部建设

成为学习型干部。

3. 要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干部队伍的风气，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具体体现，关系到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形象。政府办公厅要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全厅干部职工要进一步树立求上进、有作为的意识，增强争上游、创一流的劲头，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狠抓落实的工作作风。要不断改造世界观，时刻保持清醒头脑，正确使用手中的权力，做到“闻过则喜”、“闻过则改”，为人正派，处事公道，办事实在。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一切从实际情况出发，一切为人民利益着想，一切按客观规律办事，严格把好会议和文件质量关、数量关，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把领导同志从“文山会海”中解脱出来，腾出更多的时间进行调查研究 and 解决实际问题，有效克服官僚主义、文牍主义。要不断增强群众观念，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党与人民、政府与人民、干部与群众的关系，坚持群众路线、群众观点、群众作风，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进一步发扬求真务实的作风，多下工厂、下农村、下基层，加强与职工、群众的联系，了解和掌握他们的利益要求和愿望，做到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生活上关心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出实招，重实干，办实事，务实效，切实为人民群众解难题、谋利益。要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不断强化创新意识，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敢闯敢干、敢于负责，在开拓进取中力争一流。要以对党和人民事业极端负责的精神，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和规定，大力开展节俭办事、厉行节约活动，精打细算、当家理财。

4. 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办公厅工作必

须强化制度保障，健全和完善工作程序，推进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管理。根据新的《国务院工作规则》，自治区政府及时修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研究制定了政府全会工作规则、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公文审批管理办法、领导同志离桂请示（请假）制度、重要来宾信息通报制度等6个工作制度，政府办公厅的同志要继续带头遵守执行。在此基础上，要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咨询、反馈、督查等各个环节的程序制度建设，使办公厅工作运转更加规范协调、办事更加公正透明、工作更加务实高效。当前，应特别抓好四项制度建设：一是加强责任制度。政府办公厅要根据政府工作的总体安排和布局，建设和完善抓落实的目标责任制，落实到底，责任到人，促使人人动脑筋、出智慧、想办法，人人有任务、有压力、有动力。二是加强督查制度。不仅要督查政府各级各部门工作的落实情况，还要督促检查政府办公厅内部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工作进度，及时改进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一件一件付诸实施、落到实处。三是加强报告制度。要进一步健全中央和地方政府决策和部署报告制度、紧急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和迟报瞒报责任追究制度。四是加强考核制度。政府办公厅的每项工作都要有布置、有检查、有考核、有奖惩，要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制度、标准和方法，形成科学评价体系。同时，还要进一步完善公务接待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5. 要进一步建设服务型机关。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是衡量政府办公厅工作的重要标准。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坚持质量第一，确保为领导决策、为部门和基层、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要大力提倡细致严谨、精益

求精的工作作风，坚决克服效率低下、办事迟缓、作风飘浮等不良风气，做到在政务上要懂全局、议大事、当参谋，在事务上要快节奏、高效率、不添乱。要特别注意防止搞花架子、做表面文章，克服贪图一事之功、一时之名、一己之利的不良思想。政府办公厅的同志要经常深入到人民群众中去，深入到部门和基层中去，特别要到困难地区、困难企业、困难群众中去，关心群众疾苦，体察社情民意，倾听群众呼声，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更有成效地做好“三服务”工作。对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对各部门和基层反映的问题，都要认真对待，能答复的要立即答复，该办理的要及时办理，决不能含糊其辞、敷衍塞责。要以扎实的工作服务于民、取信于民，不断提高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6. 要进一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多年来，政府办公厅全厅上下齐心协力，精诚团结，密切协作，才取得了突出的工作成绩。大家要继续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维护团结，进一步树立大局意识，发扬团队精神，提高团结协作能力。全厅上下要力往一处使，拧成一股绳，形成一盘棋，保证政令畅通，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我们讲团结，绝不是鼓励搞拉拉扯扯，搞小圈子、小团伙，而是对人对事出于公心，从大处着眼，心存大气，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不掺杂个人私利。在一个集体里，在一个班子中，不可能每个人的性格、风格完全相同，也不可能每个人的意见完全一致。要进一步搞好班子团结，着眼整体利益，做到小道理服从大道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团结要讲风格，作为厅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处室、中心领导，要有君子之度，心胸开阔，宽仁厚道，善于尊重和欣赏别人多姿多彩的个性，谅解和包容别

人工作中的一些失误，真正做到理解人，关心人，容忍人。要摆正个人与群众、个人与党组织、个人与集体的关系，相互尊重，相互支持、严于律己，宽以待人，树立正气。机关干部要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厅领导、处室和中心领导的工作，自觉维护领导的威信。上下级之间、各处室之间、同志之间要多交心、多交流、多沟通、多协调，学会相互补台，增进团结，形成整体合力，努力推动政府办公厅各项工作蓬勃开展。

7. 要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政府办公厅要带头搞好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自觉遵守反腐倡廉的各项规定，加强廉洁自律，做廉洁从政的表率。同志们在领导同志身边工作，你们的每一言、每一行，群众都看在眼里，更要注重思想道德教育和纪律教育，务必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保持高尚的精神境界和艰苦朴素的公仆本色，自觉遵守反腐倡廉的各项规定，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以远大理想和宏伟事业来激励自己，以党和人民的殷切期待来鞭策自己，以党纪政纪和法律来约束自己，守得住清贫，抗得住寂寞，经得起考验，坚决守住思想道德防线，绝不搞权钱交易，绝不利用职权为个人谋私利，绝不干有损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的事情。要正确使用手中的权力，干干净净为国家和人民工作，特别是不准借领导名义、打领导旗号在基层行骗行为。不允许任何人打着领导旗号行骗、办事、要工程等。不允许任何单位、任何人帮助那些打领导旗号的骗子办理任何事情，造成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不允许知情不报，政府办公厅的同志知道有人打着领导旗号行骗、办事、要工程的，要立即报告。这次会议上，我们学习了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意见》，希望大家切实提高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自觉学习和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做到标准更高一些、要求更严一些，切实作学习的表率、落实的表率、接受监督的表率。

二、围绕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在狠抓工作落实上下功夫、见成效

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等已经明确，关键在于要围绕大局，抓好落实。政府办公厅要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见成效。

1. 要充分认识到抓好落实的重要性。政府办公厅由于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中的特殊性，在保障政府有效运转、各项工作得到落实中发挥独特而重要的作用。

(1) 抓落实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政府所做的工作要体现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让人民群众得实惠。

(2) 抓落实是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迫切需要。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得民心、顺民意的政策措施，经济社会得到较快发展，各项改革稳步推进，社会秩序保持稳定。两年多来，我区面临“三个百年不遇”的重大挑战，取得这样的成效，其中一条成功的经验就是我们狠抓工作落实。

(3) 抓落实是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的本质要求。坚持实事求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我们党和政府工作宝贵的经验。抓落实的过程是向群众学习，同群众商量，认真总结

群众经验、集中群众智慧、带领群众前进的过程。我们必须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把群众的积极性调动好、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

(4) 抓落实是政府办公厅的重要职责。政府办公厅的工作千头万绪，但不能成为“留声机”、“收发室”和“传话筒”，也不能局限于文来文去、迎来送往和上传下达。必须真正认识到，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是政府系统承上启下、协调左右的“枢纽”，是政府领导同志的参谋助手。要树立强烈的落实意识，把抓落实作为首当其冲、责无旁贷的第一位的任务。紧密围绕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坚持报实情、讲实话、出实招、办实事、务实效，把工作着力点真正放到研究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上，放到研究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紧迫问题上，放到研究解决政府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上来，在抓落实上下功夫、做表率、创实绩。

2. 要准确把握今年政府工作的大局。抓好落实的前提，是要了解大局、服从大局、服务大局。我们要把政府办公厅的工作放到大局中来认识、来把握、来部署，不断增强在大局下抓好落实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坚定性。

3. 要统筹兼顾，善于抓住工作重点。要通过抓住重点、突破重点，有效带动全局工作。今年抓落实建议放在以下几方面：

(1) 要把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政府办公厅要切实做好国家大政方针和自治区决策部署的宣传解说，加强督促检查，狠抓落实，确保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2) 把中央和自治区关心人民群众生活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解决人民群众的生

产生活问题，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比如，我们制定出台了民生、涉农、涉企收费管理，以及发展教育、扩大就业、社会保障、兴边富民、扶贫开发、库区移民的政策措施，特别是每年实施十项为民办实事工程，涉及范围广、建设项目多、资金投入量大；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大石山区缺水干旱问题，实现“有水存得住，旱时用得上”的目标，自治区党委、政府今年作出了关于开展广西大石山区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大会战。对于这些重大决策部署，政府办公厅要一一督促落实，使这方面的工作务必取得明显进展，务必按计划推进和完成，使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改革发展带来的实惠。

(3) 要把中央和自治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要求落到实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就是做到职权法定、依法行政、有效监督、高效便民。近年来，我们围绕上述目标，重点加强制度建设，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注重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方面的立法，重视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的立法，抓好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严格实施行政许可法，大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政府办公厅要带头把依法行政贯彻到日常工作中去，带头学习法律、遵守法律、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带头养成依法办事、按法定程序办事的习惯，带头提高对经济社会事务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4. 加强督查工作。督查工作是政府办公厅的重要职能，也是协助领导抓落实的重要手段。政府各项工作不仅要做到有布置，而且要做到有检查、有落实，决不能满足于开多少会，发多少文，做什么部署，制定什么措施，而要看

究竟落实多少，效果如何。政府办公厅要充分发挥自身的督查工作职能，从制订计划到组织实施，从工作内容到工作方式，都要紧紧围绕落实做文章，在落实上下功夫，在落实上见成效。督查结果要向领导同志和上级部门如实报告，务求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需要通报的，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该公开的，要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发布。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督查工作的新机制和新方法，不能单纯为查而查，要把督促检查与调查研究结合起来，把督查的过程作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作为统一思想、协调矛盾的过程，作为加快实施、促进落实的过程，确保自治区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围绕政府有序高效运转，提高公文处理质量和效率

要加强公文收发、运转各环节的工作，严格把好质量关，规范处理程序，大力推动公文处理自动化建设。

1. 严格把好公文的政策法律关。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最重要的是坚持做到行政行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违法必须承担责任，行政管理要提供优质服务。公文办理是政府办公厅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办公厅的工作人员都必须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树立宪法和法律观念，增强法律素养和专业素养，切实做好公文审核把关工作，提高公文处理水平。特别对拟发布的公文，不仅要认真审核公文的体例、格式，斟酌文字，更重要的还要审核公文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是否按照规定通过社会公示或听证会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涉及法律法规的公文，是否征求了政府法制部门的意见，避免文件与

文件打架、法规与法规打架、文件与法规打架，确保发出的公文规范、合法、统一。

2. 提高办文效率。办文效率是对办公厅工作质量的检验。要进一步提高办文效率：要加强协调。对部门之间的协调，要按照自治区政府的明确要求进行。对办公厅内部的协调，也要建立和完善制度化的规定。要建立和完善办文程序和时限要求的制度，并严格执行。要建立催办和通报制度。部门和各级政府的办文效率提高了，不仅有利于部门和地区的工作，也有利于自治区政府的决策。要通过催办和通报，解决好公文在报文单位内部滞留时间过长，相互推诿扯皮，办文效率不高等问题。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要主动做好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协调工作，创新服务机制，加强催办和通报，进一步提高政务活动效能。

3. 规范报文程序。规范的报文程序是政府依法行政的要求。一些地方和部门不按程序直接向政府领导同志报送公文，越级向政府办公厅报文，目的是为了问题尽快得到解决或引起领导重视，但却使许多事项还得重新履行程序，反而欲速不达，耽误办理时间。公文办理审批必须层层把关，讲程序、讲质量、讲效率。首先要把好公文入口关。公文办理审批必须做到分级负责、各负其责、权责相符。政府办公厅各处室和中心要把好公文入口关，该由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审批的公文不要提交到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和自治区政府。该走的程序要走完；该核实的文件要核实，坚持谁签字谁负责；要分清轻重缓急，急事急办，注重实效，不能贻误时机。为了提高公文处理时效，请办公厅的同志一定要坚持原则，按程序办事。

4. 遵守保密纪律。公文办理审批必须遵守

保密纪律。凡是“绝密”、“机密”、“秘密”的文件，必须全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管理，坚决防止泄密事件发生。要做好口头保密，做到守口如瓶。

5. 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在认真做好档案的日常收集、整理、管理工作的同时，认真做好档案移交、利用和数字化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和明确档案保管、利用、归档、保密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和基本工作要求，确保档案管理朝着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发展。

四、围绕服务领导科学决策，抓好调查研究和信息服务工作

信息工作既是领导同志全面掌握情况、进行决策和指导工作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也是领导机关联系实际、联系社会、联系群众、改进作风的重要方面。加强调查研究，是准确、及时、深入获取信息的基础和重要前提。要把调查研究和信息服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调查研究，提高信息质量；根据信息服务目的，确定调查研究重点。这两年，政府办公厅在加强调查研究和信息服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了很大进步，在服务中心、服务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努力拓展信息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提高信息服务质量。

1. 突出为领导决策服务的特点。政府办公厅的工作性质决定着办公厅信息工作的特点。在决策前，要调查收集整理信息，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在决策后，要收集各方面的反映及贯彻情况，以帮助领导判断和完善决策。因此，从事信息工作的同志要善于从决策者的角度考虑问题和研究问题。当前要重点反馈中央转变发展方式、扩大内需政策落实情况，反

自治区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的实施和落实情况，反馈各地经济走势及影响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有关问题，反馈广大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和突出问题。办公厅其他处室和中心的同志也要高度重视做好信息服务工作。

2. 切实提高信息质量。上报的信息，要全面、及时、准确、规范。全面，就是要反映事物的全貌，揭示事物的内在联系，保证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及时，就是要善于捕捉和把握报送信息的时机，对倾向性的苗头能够及时发现，对情况的发展变化能够及时了解，对发展趋势作出正确的分析、判断和预测，提高信息的时效性；准确，就是客观真实，不能有任何虚假成分，要经得起事实的检验，有的信息要认真核实，有关负责同志要严格把关，确保信息准确无误；规范，就是要在信息的收集、编辑、审核、报送等各个环节，严格程序，明确责任，按章办事，使信息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3. 加快政务信息化建设。加强办公厅自动化，全面推行电子政务，是提高政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方便人民监督的有效途径。要制定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加强自治区政府网站、电子政务内网平台等建设，继续建立和完善联接各市政府和区直各部门的全区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络建设，尽快全面实现自治区政府与各市县、各部门公文、信息报送无纸化传输。要坚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信息安全保密工作，通过技术手段，制定和完善安全保密措施，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4. 做好调查研究工作。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政府办公厅的一项重要职责，

也是一项基础性工作。要把开展调查研究作为服务领导决策、密切联系群众、转变工作作风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每年要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一些调查研究。要改进调查研究方法，提倡轻车简从，不要层层陪同，努力取得第一手材料，真正了解基层的真实情况，提出有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为领导科学决策当好耳目和参谋。

五、围绕社会和谐稳定，提高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多数突发公共事件具有突发性、偶然性的特点，同时又有小概率、高危害的特点。科学应对和及时、有效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是新形势下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这是关系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大事，是对各级政府领导干部执政理念、执政能力新的、更大的考验。近些年来，我区公共安全面临的形势比较严峻，洪涝和干旱灾害、地质灾害、台风等自然灾害频繁发生，交通、生产及其他各类重大事故时有发生，因征地拆迁、企业改制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增多。在政府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过程中，政府办公厅的地位和作用非常重要，不仅要做好承上启下、联系左右、沟通内外的值守工作，而且要协助领导同志及时进行处置。政府办公厅务必从全局和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提高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1. 认真落实值班制度。办公厅负责值班的同志要进一步增强责任心，进一步熟悉业务，不断提高组织协调能力，高度重视和切实做好

值班工作，确保政府办公厅在处理各种突发应急事件中的质量。当前，我区将全面进入主汛期，政府办公厅要做好应急管理，督促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一旦发生紧急重大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反应，有效处置，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2. 高度重视重大突发事件报送工作。这是做好处理突发事件工作的一个重要前提。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高度重视信息情报工作，做好重大突发事件报送工作，在第一时间迅速报送事件发生情况，密切跟踪事态发展，及时报送处置措施、后果、善后处理等情况，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决不允许迟报漏报，更不允许隐瞒不报。要善于分析、迅速准确地掌握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和变化趋势，为及时、科学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依据。

3. 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作。办公厅特别是应急办的同志要加强组织协调，制定和完善各级、各有关部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掌握工作主动权。

4. 切实提高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是新形势下做好政府工作的重要方面和关键所在。目前，我区还有一些地方、部门和干部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不强、水平不高，反映了一些领导干部见事迟、反应慢、处置不果断、不科学。办公厅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强指导，进一步提高新形势下各级各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一是要进一步建立应急管理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培训制度，制订培训规划和培训大纲，明确培训内容、标准和方式，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加大培训力度，充分运

用多种方法和手段，做好应急管理培训工作。二是建立健全统一指挥、集中领导、反应灵敏、行动迅速、运转高效的处置突发事件工作机制，加强演练，使预案管用、实用，做到依法处置、按程序处置、高效处置，坚决杜绝行政不作为和行政乱作为。三是进一步优化、整合各类资源，统一规划突发公共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方面的项目和基础设施，科学指导各项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四是加强各级各有关部门各单位以及各类应急管理机构的协调联动，充分整合利用现有专业系统资源，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使突发公共事件依法得到迅速、科学、果断、高效的处置，努力把不良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5. 认真做好信访工作。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是“社情民意的晴雨表”、“送上门来的调查研究”。政府办公厅必须高度重视，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方针，不断完善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法制，深入研究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特点和规律，分析信访工作所涉及的一些深层次问题，认真排查各种社会矛盾和纠纷，逐步建立依法有序的信访制度，探索建设解决基层矛盾、确保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

同志们，政府办公厅地位重要、任务繁重、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紧紧围绕大局，狠抓各项工作落实，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坚持不懈加强自身建设，为推进我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主题词：政府△ 党组△ 会议 讲话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和 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2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2010年全国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的通知》（国统字〔2010〕4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全国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0〕25号）精神，2010年在全区开展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和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为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这项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和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重要性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搞好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和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对于各级党委、政府更好地解决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问题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城镇居民收入渠道和消费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开展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全面真实地了解 and 掌握城镇居民的生活状况和变化情况，能够更好地为党和政府制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

资料。周期性地对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进行轮换，是保持样本代表性，不断改进调查方法，提高数据质量，科学准确全面反映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需要。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和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重要性，积极配合统计调查部门做好这项工作。

二、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和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工作。

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调查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城镇居民家庭的人口、住房、收支情况；二是调查住户成员基本情况，包括城镇居民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如性别、年龄、职业、行业等，并在本次城镇住户基本情况调查的样本（大样本）中抽取下一轮城镇住户调查样本，开展常规调查。

（二）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必须每5年对抽样调查样本网点进行轮换。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农作物调查，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主要农作物单产调查；二是农村住户类调查，包括农村住户调查、农户固定资产投资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贫困监测调查；三是农产品生产价格调查，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利用农产

品生产价格调查的样本网点。主要畜禽抽样调查不参加本次样本轮换。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 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工作。

2010年7月前,市、县级调查队完成编制抽样框,绘制小区住宅图,抽选调查社区(居委会)和调查户,完成入户调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010年7月至8月,开展入户调查访问工作。

2010年8月至9月初,市、县级调查队进行质量自查;国家和省级调查部门进行质量抽查,录入调查表及抽样框,审核数据并上报国家统计局。

2010年9月至10月底,汇总、评估调查结果,开展分析研究工作,建立数据库。市、县调查队抽选常规调查样本及轮换样本组。

2010年11月至12月,市、县级调查队对新抽中的常规调查户进行试调查,12月底,正式启用新的城镇住户调查网点。

(二) 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

整个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2010年4月至7月,为样本抽选阶段,完成新网点的抽选和报批工作。

2010年8月至11月,为新样本网点的布置落实阶段,完成新网点的开点、开户和试记账(试调查)工作,从2010年12月1日起正式启用新的农村抽样调查网点。

四、组织实施

(一) 成立组织领导机构。这次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和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时间紧,事关我区多项重要调查数据的科学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成立由

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为组长,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自治区统计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农业厅、林业厅、总工会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区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和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各市、县(市)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本地区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和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 明确责任。市、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分管领导要亲自部署这项工作,定期听取实施进展情况的汇报,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教育组织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企业、居民住户等调查对象积极支持配合这项工作,确保样本框等基础资料全面、准确。各级统计调查部门负责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和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要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核实,严格抽选调查样本和履行调查样本确定的报批程序,做好新调查网点辅助调查员的选聘和辅助调查员、记账员的培训。各级统计、发展改革、民政、工会、农垦、农业、林业、户籍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发挥自身的职能优势,积极支持配合各级统计调查部门开展工作,及时提供有关资料,确保新的城乡抽样调查网点规范有序运行。

(三) 确保工作质量。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法制意识,严格执行全区统一的样本轮换方案,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不得人为干扰样本的抽选,影响新调查网点的科学性和代表性。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辖区的调查数据质量负责,切实保证调查结果真实、准确,严禁弄虚

作假和篡改调查结果。如发现修改调查数据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 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通过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加强对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和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宣传，增强广大调查对象的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积极争取广大调查对象的理解、支持与配合。同时，各级统计调查部

门要根据职能分工，认真做好对调查员、辅助调查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加强对记账户的督促检查和指导，规范调查数据的现场采集工作，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统计 调查 工作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主权外债 债务管理整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2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主权外债债务管理整改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主权外债债务管理 整改工作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

我区开展主权外债工作 20 多年来，累计实际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27.6 亿美元，实施 113 个项目，先后建成了一批基础设

施、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和农业发展项目，促进了全区交通设施、生态环境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是，在

对我区主权外债资金审计工作中发现,一些地方在主权外债管理工作中还存在贷款项目操作不规范、管理机制尚不健全,权责不清、拖欠债务等问题,对主权外债资金的高效利用产生了不利影响。为促进主权外债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区主权外债债务管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对整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认真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提高主权外债项目的管理水平,促进全区积极、合理和有效利用外资具有重要意义。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关系到外债项目的健康发展,关系到财政风险的有效防范,也关系到外资的可持续利用和我区的改革开放大局。各级财政部门和外债项目单位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确保审计监督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加强领导,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领导,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促进整改工作的有效落实,规范和提高项目单位财政财务工作的管理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审计整改工作纳入本单位本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要从人力、物力、时间和组织方面对整改工作给予必要的保障。整改工作要结合本单位存在问题的实际情况,从管理、财务、业务等方面进行明确分工。各项整改工作要做到措施得力、整改到位、监督有力,反馈及时。单位领导要亲自抓整改工作,要加强对整改工

作部署及检查指导,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二)精心组织实施,按时完成任务。针对此次审计调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审计部门提出的建议,在认真分类梳理、深入剖析原因的基础上,切实落实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项目申报弄虚作假、套取项目资金的,要责令限期全额退还,上缴本级财政;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用于未经批准变更建设项目的,要责令限期纠正,并归还原资金渠道;出借项目资金尚未归还的,要责令限期追缴,并归还原资金渠道;滞留项目资金,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要立即拨付到位;对于由财政垫付本息增加财政负担的有关项目,自治区财政厅应结合实际情况,商有关各方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案;对长期停产停业、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项目,项目所在地政府应组织财政、国有资产以及相关部门对企业进行清算,偿还债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整改工作情况和处理结果,于2010年9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自治区审计厅。

(三)强化审计服务,提高整改效果。加强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是被审计单位的责任,同时也是审计机关的重要职责。审计机关要加强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协调,努力为被审计单位提供法律、财务以及会计方面的服务,促进被审计单位的整改到位和规范管理。审计机关必须坚持依法、文明审计;审计人员要深入被审计单位,现场提供审计服务并跟踪回访审计整改情况;对于重要的审计整改项目,审计机关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实施后续审计;对于整改工作的整体效果,审计机关应进行必要的分析评估,对于整改工作中出现的新的管理思路,审计机关应进行必要的分析总结,为政府外债决策提供科学的参考。

三、加强研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加强对主权外债的管理、整改和监督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入研究，建立健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依法管理、科学管理和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一）强化外债贷款项目的预评估机制。对于列入备选项目规划的国外贷款项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组织工程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还贷能力、配套资金落实和风险进行深入的分析评估、论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可靠的评估结果。

（二）完善主权外债风险管理机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我区经济增长、社会发展以及财政支出的具体状况，进一步完善主权外债项目数据库，实行外债借、用、还的全程跟踪动态管理。除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以外，对外国政府贷款的二类项目也要求提交项目决算表，建立全口径的外债管理数据库，全面了解和掌握地方政府外债规模、信用、效益，实时监测和预警债务风险；对部分贷款项目尤其是外国政府贷款二类项目，研究建立贷款项目财产抵押工作机制，切实降低债务风险。

（三）建立项目后续管理制度及偿债机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主权外债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研究制定项目后续管理制度以及偿债机制。指定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认真做好贷款资产的移交、管理工作，并做好年度还本付息付费的资金需求计划，完善贷款借、用、还良性运行的长效机制，确保到期足额清偿债务，以维护国家信誉。

（四）建立和完善各市县外债还贷准备金

制度。为防范化解外债风险，自治区本级财政已建立还贷准备金制度，各市、县要按照《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还贷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建立主权外债还贷准备金制度。还贷准备金的金额至少应当满足未来一年内到期贷款债务的周转垫付需要，其占本地区贷款债务余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5%。

（五）建立主权外债项目债务定期清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成立清查小组，定期对主权外债项目的债务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完善定期报告、项目审计、经常性检查等制度。根据主权外债项目存在问题提出具体改进意见，一方面及时收回违纪违规的资金，促进债权清收，解决不良债务拖欠问题；另一方面，盘活存量资产，降低不良债务拖欠总额。

（六）建立项目监管联动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各级发改、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和配合，形成对主权外债项目的监管合力，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制。要充分发挥发改、财政、审计在监督管理和项目评价上的专业优势，作好绩效评价，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反馈到相关部门，为政策调整或采取风险防范措施提供重要依据；在案件查处和责任追究上要充分发挥监察机关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大对违纪违规典型案件的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对虚报项目、骗取债务资金、截留或挪用债务资金及偿债资金、不按规定履行偿债义务、逃废债务、造成资金损失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

主题词：审计 主权外债△ 整改工作△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整治稀土等矿产 开发秩序暨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2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整治稀土等矿产开发秩序暨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整治稀土等矿产开发秩序 暨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自2005年8月《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下发后，我区各地认真组织开展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经过几年不懈努力，取得明显成效，全区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总体上趋于好转。但是一些地区非法采矿活动还比较严重，破坏了矿产资源和环境，滋生了安全事故和隐患，扰乱了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为巩固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成果，解决当前稀土等矿产勘查开采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国稀土等矿产开发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8号）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

决定于2010年6月至11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整治稀土等矿产开发秩序暨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并坚决取缔无证勘查开采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清理整顿、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不留死角，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集中整治稀土、钨、锡、锑、钼、高铝黏土、萤石等七种矿产资源（以下统称“稀土等矿产”）开发秩序较为混乱、矿产开发结构不合理、开采总量控制不到位的重点地区；加快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全面检查矿产开发管理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建

立长效监管机制,切实提高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水平。

二、主要任务及要求

(一)全面打击和取缔各种违法违规开发矿产行为

1. 全面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行为。坚决取缔无证勘查开采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拆除违法工程的地面设施,查封设备,充填井筒,封闭井口,停止水、电和火工产品供应,恢复地貌,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2. 深入清查勘查工作完成情况。对不按照批准的勘查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勘查规范施工和完不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吊销或注销勘查许可证。

3. 深入清理超越批准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对超越批准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违规所得,密封越界的井巷工程,并依法进行处罚。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4. 严肃查处破坏矿产资源行为及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导致严重破坏环境的行为。对无证采矿、越界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以及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法律规定将直接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导致环境严重破坏的,无论是持证矿山,还是无证勘查开采,都要严格依法进行查处。

5. 全面查处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为。对未经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并对受让方按无证勘查开采予以处罚。

(二)清理整顿稀土等矿产开发秩序

1. 严厉打击开采矿种与采矿许可证不符的行为。对实际开采的矿种与采矿许可证规定开采矿种不符的采矿权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按无证采矿处理。

2. 严肃查处超量开采行为。对超控制指标或超采矿许可证规定生产能力生产的,应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依法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对未建立原始台账和原始生产日报、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核减下年度指标。

3. 严肃查处冶炼分离企业或个人收购非法生产的稀土等矿产品行为。对收购、运输、加工非法生产的稀土等矿产品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4. 严厉查处越权审批稀土等矿产探矿权、采矿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批准勘查、开采稀土等矿产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三)突出抓好重点矿区的整治

各地要将非法采矿易发、频发的地区,包括价值高、埋藏浅、易开采的稀土矿区、锰矿区、煤矿区、金矿区等违法开采问题突出、影响恶劣的矿区列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开展集中整治。自治区将平南县稀土矿区、武鸣县两江铜矿区、田东县江城锰矿区、田林县高龙金矿区、天峨—乐业岭团金锑矿区、来宾市八一锰矿区等6个矿区以及所有稀土、钨、锡、锑、钼、高铝黏土、萤石等矿产整合矿区列为自治区挂牌督办的重点矿区。要将重点矿区的整治与矿产资源开发整合结合起来,按照整治任务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重点矿区的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实施方案。通过重点矿区的整治和整合,达到违法开采行为全部被取缔、违法人员被依法查处、环境破坏得到治理、安全事故隐患被消除、矿区长效监管机制健全、矿产资源

开发秩序根本好转的总体目标。

(四) 编制重点矿种勘查开发规划

抓紧编制铝、锰、铀、稀土矿及钨、锡、锑、钼、高铝黏土、萤石等矿种勘查开发规划。2010年7月底前，完成铝、锰、铀、稀土矿勘查开发规划编制工作。2010年底完成其余6个矿种勘查开发规划编制工作。

(五) 建立“协管员”制度

所有矿区逐一设立矿区监管责任牌，注明矿区名称、矿业权人名称、监管责任主体、协管员姓名和举报电话。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将所有矿区的监管责任主体、协管员姓名和举报电话统一对外公布。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 清理排查公告阶段：2010年6月至7月。对全区矿产丰富地区及勘查开采项目进行拉网式清理排查。6月底前，全面公示稀土等矿产开采企业名单和控制指标分解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7月20日前，各市将清查出的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情况和各个稀土等矿产探矿权、采矿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汇总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二) 查处整改阶段：2010年8月至10月。依法查处清理排查阶段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开通报、挂牌督办重大典型案件。全面建立“协管员”制度，所有稀土等矿产矿区全部竖立监管责任牌。全面完成超量开采查处工作。各地于10月10日前将查处情况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三) 检查总结验收阶段：2010年11月。各市完成自查验收，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报送专题报告。迎接国土资源部组织的检查验收。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地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此次专项行动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自治区将成立自治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自治区工信委、公安厅、监察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环保厅、林业厅、工商局、安监局、煤监局，南宁铁路局，广西电网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领导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各有关市、县也要建立相应的专项行动领导机构，配备专门力量，落实专项经费，确保全面完成任务。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本次专项行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在打击非法采矿活动中，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形成专项整治行动的强大合力。国土资源部门重点负责对无证采矿行为的查处，公安部门重点负责对非法采矿使用的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来源以及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的查处，环保部门重点负责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导致严重破坏环境行为的查处，工商部门重点负责对买卖非法开采矿产品行为的查处，林业部门重点负责对矿产开发活动中毁林行为的查处，安监部门重点负责对非法尾矿库和无证开采产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查处，监察部门负责对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违纪参与办矿、暗中支持非法开采等行为的查处。

(二) 加强巡查和查处，维护矿区良好秩序

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矿区巡查制度，加强重点矿区巡查，掌握非法采矿活动的动态，一旦出现非法采矿活动的苗头，要及时予以严厉打击，严防非法采矿活动蔓延；对非法采矿活动猖獗的矿区，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查处，迅速取缔各种非法采矿行为，维护良好的矿产

资源勘查开采秩序。

(三) 严肃奖惩措施, 确保工作实效

对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工作不力, 辖区内乱采滥挖现象得不到有效治理的地方, 由自治区监察厅、国土资源厅对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进行警示约谈, 限期整改; 专项整治行动后仍出现严重乱采滥挖或其他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现象的, 或超下达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生产稀土等矿产的, 将暂停该地区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 暂停该地区国家和自治区投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审批并追究有关人员和采矿权人的责任; 对地方行政主管部门隐瞒不报、有案不查、查处不力、幕后支持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的, 监察部门要严肃查处, 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将专项行动成效纳入“百家整

合示范矿区”和“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县”创建活动的考核内容, 并与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增减挂钩。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进行通报表扬。

(四)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舆论氛围

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宣传单、标语、广告牌等形式, 在矿区、集镇等场所大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进展成果, 形成强大声势; 曝光重大和典型违法违规案件, 通报挂牌督办重点矿区的工作进展, 宣传先进典型,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公布“12336”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举报电话, 接受社会监督。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地矿 资源 整顿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2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的领导, 根据《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审计署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农〔2010〕176号)精神,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

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自治区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 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余海燕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纠风办副主任

何小聪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兰丽萍 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组长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郭连科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粟定成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张光廷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兰利娥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厅纪检组长

唐解凤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巡视员

钟 兵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副厅长

杨 炎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郭绪全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唐正柱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周元元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副巡视员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厅巡视员

莫雁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粟永华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副局长

杨伟林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李文科 自治区农机局副局长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研究落实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部级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部级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部署，制定自治区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组织自治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清查，协调解决专项清查工作中遇到的

重要问题和困难。指导、督促各市、县（市、区）专项清查工作，组织开展重点检查。交流和通报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向部级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

自治区财政厅：综合协调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督促、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开展专项清查工作。

自治区监察厅、纠风办、审计厅：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做好专项清查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对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以及查处强农惠农资金违规违纪违法案件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问责督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文化厅、卫生厅以及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林业厅、扶贫办、水产畜牧兽医局、农垦局、农机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责和自治区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督促、指导本系统做好专项清查工作。

此外，自治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市负责的原则，对分管市专项清查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抽查、重点检查等，并根据自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重点检查方案，牵头组成检查组，对分管市的重点检查县（市、区）开展重点检查。具体分工如下：

自治区财政厅：南宁市

自治区监察厅、纠风办：柳州市

自治区审计厅、水产畜牧兽医局：桂林市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梧州市

自治区教育厅：北海市

自治区民政厅、科技厅：防城港市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钦州市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贵港市

自治区水利厅：玉林市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百色市
自治区农业厅、文化厅：贺州市
自治区卫生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河池市

自治区林业厅、农机管理局：来宾市

自治区扶贫办、农垦局：崇左市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由吴云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从相关部门和单位抽调。工作职责主要包括：负责领导小组会议会务和相关材料准备工作，编印领导小组会议纪要；负责起草领导小组相关文件；根据

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及时收集整理专项清查信息，编发工作简报，加强工作交流和指导，并根据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对外发布信息；及时向部级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报告各项清查工作开展情况。

五、其他事项

今后，领导小组需调整除组长、副组长以外其他成员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

主题词：财政 资金 检查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 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 年第一批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 增补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2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的《2010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增补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

2010 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 重大项目增补计划的通知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 年 6 月 21 日)

为确保完成今年我区 8000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同时加快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按照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滚动管理机制的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将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改造扩建工程等 84 个项目增补列入 2010 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补列入 2010 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共 84 项，总投资 87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2.1 亿元。其中，增补新开工重大项目 58 项，总投资 51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2.1 亿元；增补前期工作重大项目 26 项，总投资 357 亿元。

二、前期工作项目和新开工项目同属自治区重大项目，项目组织推进工作要求及项目各项审批、土地指标安排等激励政策均一致。各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督促、协助和指导项目业主加快前期工作，协调落实各项开工条件，确保增补的新开工重

大项目按计划实现开工，力争增补的前期工作重大项目年内实现开工。

三、各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抓好项目跟踪落实工作，按照自治区重大项目月报制度的要求，定期向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 附件：1. 2010 年第一批增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2. 2010 年第一批增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前期工作）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7/P020100728320712946742.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计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实施曹德旺 曹晖扶贫善款资助 项目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26 号

百色市、河池市和那坡县、隆林各族自治县、东兰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

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实施好曹德旺曹晖扶贫善款资助项目，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实施曹德旺曹晖扶贫善款资助项目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	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余海燕 自治区纪委监委、 监察厅副厅长
	吴宇雄	自治区扶贫办主任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成 员：	韦兆忠	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黄绪全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陈荣贵	自治区政协民族和宗教	莫雁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扶贫办，负责资助项目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主任由莫雁诗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主题词：农业 扶贫 项目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驻京办事机构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10〕1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各地政府驻北京办事机构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8号，以下简称《意见》）、《广

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清理规范驻京办事机构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79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建立健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驻京办事机构管理工作长效机制，经自治

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和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决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意见》和《工作方案》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驻京办事机构管理工作，推动我区驻京办事机构更加规范有序地开展工作，更好地为首都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目标任务

（一）进一步规范我区驻京办事机构设置，加强监督管理，降低行政成本，有序推动工作，积极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节俭、高效的服务。

（二）进一步明确我区驻京办事机构的职能定位，强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责，把我区驻京办事机构建设成为促进社会发展、廉洁务实为民的服务窗口。

（三）进一步加强我区驻京办事机构党的建设、制度建设和廉政建设，充分发挥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统一管理和协调我区驻京办事机构、对口联系国管局和北京市政府的职能作用，促进我区驻京办事机构健康发展。

三、规范我区驻京办事机构工作职能

（四）我区各驻京办事机构承担自治区、各市党委、政府委托的工作，开展政务联络、信息服务、经济协作、公务接待、文化交流、招商引资、宣传推介、人才引进等工作，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五）我区驻京办事机构要按照要求，承办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及自治区交办的事项。

（六）要进一步完善我区驻京信访工作机制，做好我区进京上访人员的疏导劝返和领访陪访工作，开展应急处置、维权救助工作，配合北京市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

（七）我区驻京办事机构要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切实转变职能，实行政企分开，强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推进公务接待和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为我区各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群众在京活动提供相关服务。

（八）我区驻京办事机构要加强党的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协助各级党组织做好本地区在京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要研究分析我区驻京办事机构党的管理工作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推动发展、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要按照“党建带团建，团建促党建”的要求，充分发挥团组织的助手和生力军作用。

四、规范我区驻京办事机构管理体制

（九）规范机构编制设置。根据《意见》和《工作方案》精神，严格我区驻京办事机构设置。保留的我区各驻京办事机构，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重新核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按照新的“三定”方案规范履行职责。

（十）规范政府监管职责。按照“谁派出、谁监管”的原则，自治区人民政府承担对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监管的主体责任，各市人民政府承担对各市驻北京联络处监管的主体责任。要健全监管制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政策规定，加强预算、财务和资产管理，每年对驻京办事机构进行审计。

(十一)规范自身管理职责。我区各驻京办事机构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发挥作用。要认真抓好理论学习,开展廉洁从政和法纪教育;要积极为本地区经济发展及各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群众在京活动提供相关服务;要认真执行廉洁从政规定,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要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

(十二)规范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协管职责。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对各市驻京办事机构工作的指导,加强协助各市政府抓好廉政建设,促进驻京办事机构健康发展。要强化沟通协调,实行资源共享,形成工作合力;要制定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建立健全加强和规范我区驻京办事机构管理的长效机制;要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交流会和党建工作联席会,牵头组织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沟通协调各市驻京办事机构配合做好首都维稳工作。

五、建立健全我区驻京办事机构长效监管机制

(十三)建立信息通报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要加强与国管局、北京市政府的沟通协调,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定期通报我区驻京办事机构廉政建设、履行职责、执行财政纪律等情况;要加强与国家信访局、北京市公安局的沟通联系,及时通报各类突发性事件或群体性事件有关情况,指导各市驻京办事机构依法妥善处置。各市驻京办事机构定期向各市政府报告履行职责、预算执行、财务收支等情况,及时将处置突发事件、信访维稳及廉政建设有关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

办事处。

(十四)建立健全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要加强财务制度建设,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格实行政企分开,确保行政事业性资产的安全完整和合理使用。要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不得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在北京新建和购置具有经营、接待服务性质的场所;要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将驻京办事机构国有资产收益及其他非税收入纳入财政管理,充分发挥审计在财务管理中的监督和服务作用,确保资金依法合理使用。各市驻京办事机构对国有资产的安全、保值增值、使用及经营状况负有管理责任。

(十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各市驻京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对驻京办事机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深入开展党风党纪和理想信念教育,健全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树立我区驻京办事机构良好形象。

(十六)认真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各驻京办事机构要由公务接待服务为主向政务服务和公务接待服务并重的方向转变,由被动性服务向主动性服务转变。要积极推进公务接待和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不得超标准接待,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把驻京办事机构建设成为密切联系群众、清正廉洁、务实为民的服务窗口。

(十七)完善我区驻京信访工作机制。健全信访工作管理制度,理顺驻京办事机构与自治区驻京信访工作组等的关系,明确权限和职

责，确保信访工作渠道顺畅。开展调查研究，分析我区信访工作的新特点，总结我区信访工作的好经验，进一步健全完善思想保证、组织机构、应急处置、规章制度、后勤保障、考核评价等体系，创新做好新形势下我区驻京信访工作的办法。

（十八）加强为广西来京人员提供服务。加强我区驻京办事机构为我区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群众在京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制度建设。发挥北京广西企业商会和各类民间协会等群体主动提供服务的积极性；协助做好广西在京劳务人员服务工作，加大劳务维权工作力度，切实维护广西在京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广西在京大学生的服务工作，及时提供各类就业信息和相关政策；加强与自治区各类职业技术学院和各县市劳务输出部门的联系，建立稳定的劳务输出体系。

（十九）加强驻京办事机构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思想观念新、服务能力强、年龄和专业结构合理、精干高效、富有生机与活力的战斗集体。建立健全驻京办事机构干部选拔、培养和任用制度，通过选调轮换、学习培训、内外交流、挂职锻炼等方式，切实加强对干部队伍的建设和培养。

六、工作要求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领导，增强大局意识，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驻京办事机构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驻京办事机构管理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各级主管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要积极适应

新形势、新任务的变化，提高认识，落实责任，主动做好我区驻京办事机构规范管理工作。

（二十一）严格监督检查。要加大对驻京办事机构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制，提高监督实效；建立驻京办事机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定期召开驻京办事机构管理工作会议，组织对驻京办事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二）严格纪律要求。严格按照《意见》要求，规范驻京办事机构设置，除保留的自治区和地级市两级人民政府设立的驻京办事机构外，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和任何形式在北京设立新的办事机构，或派驻人员以驻京办事机构的名义开展活动。各级机构编制管理和财政部门不得为违规设立的驻京办事机构审批编制、核拨经费。

（二十三）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各部门对贯彻落实《意见》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确保驻京办事机构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确保干部队伍的稳定。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工作不落实，不执行清理整顿规定的，以及不严格执行《意见》要求、违反有关规定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机构 管理 意见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6 号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已经 2010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1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全国人口普查，保障人口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口普查的目的是全面掌握全国人口的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口统计信息服务。

第三条 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研究决定人口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参与并配合人口普查工作。

第四条 人口普查对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

人口普查对象提供的资料，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条 普查机构和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统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人口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报刊、广

播、电视、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等媒介，开展人口普查的宣传动员工作。

第七条 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

人口普查经费应当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从严控制支出。

第八条 人口普查每 10 年进行一次，尾数逢 0 的年份为普查年度，标准时点为普查年度的 11 月 1 日零时。

第九条 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人口普查方案（以下简称普查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人口普查应当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人口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方法

第十一条 人口普查对象是指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第十二条 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国籍、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第十三条 人口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

第十四条 人口普查采用国家统计分类标准。

第三章 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人口普查登记前，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完成户口整顿工作，并将有关资料提交本级人口普查机构。

第十六条 人口普查登记前应当划分普查区，普查区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为基础划分，每个普查区划分为若干普查小区。

第十七条 每个普查小区应当至少有一名普查员，负责入户登记等普查工作。每个普查区应当至少有一名普查指导员，负责安排、指导、督促和检查普查员的工作，也可以直接进行入户登记。

第十八条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当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第十九条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可以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借调，也可以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社会招聘。借调和招聘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国家鼓励符合条件的公民作为志愿者参与人口普查工作。

第二十条 借调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招聘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劳动报酬，在人口普查经费中予以安排，由聘用单位支付。

第二十一条 普查机构应当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对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全国统一的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执行人口普查任务

时，应当出示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

第二十二条 人口普查登记前，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应当绘制普查小区图，编制普查小区户主姓名底册。

第二十三条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入户登记时，应当向人口普查对象说明人口普查的目的、法律依据以及人口普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人口普查对象应当按时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如实回答相关问题，不得隐瞒有关情况，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人口普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人口普查对象应当在普查表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普查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拒绝、抵制人口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的普查资料。

第二十七条 人口普查实行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普查机构应当对人口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对人口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复查和验收。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人口普查数据的事后质量抽查工作。

第四章 人口普查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进行数据处理，并按时上报人口普查资料。

第三十条 人口普查汇总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予以公布。

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人口普查数据，由国家统计局以公报形式公布。

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本行政区域主要人口普查数据，应当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核准。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做好人口普查资料的管理、开发和应用，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咨询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人口普查中获得的原始普查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

第三十三条 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人口普查以外的目的。

人口普查数据不得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进行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依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自行修改人口普查资料、编造虚假人口普查数据的；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人

口普查资料的；

（四）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

（五）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人口普查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五条 普查机构在组织实施人口普查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执行普查方案的；

（二）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

（三）要求人口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人口普查资料的；

（四）未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报送人口普查资料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人口普查资料毁损、灭失的；

（六）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普查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行人口普查任务，予以通报，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等人员的普查内容和方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规定。

交通极为不便地区的人口普查登记的时间和方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三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人口数，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布的资料计算。

台湾地区的人口数，按照台湾地区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资料计算。

第四十条 为及时掌握人口发展变化情况，在两次人口普查之间进行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统计 人口 普查 条例